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460

考試別：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 組：法律實務組

科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

※ 注意：1.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就公司法規定說明公司負責人之種類、產生、資格、職權及責任？
(25分)

(一)思考方向

本題純粹是記憶型題目

(二)涉及法條

公司法8、29、30、31、34、192、193、202

(三)擬答

1. 公司負責人之意義

公司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2. 公司負責人之產生

(1) 董事

公司法第 192 條：「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2) 經理人

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 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3. 公司負責人之資格

(1) 董事

公司法192條準用公司法30條

(2) 經理人

公司法第 30 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

當然解任：

- (A)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4. 公司負責人職權

(1) 董事（會）

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經理人

公司法第 31 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5. 公司負責人責任

(1) 董事

公司法第 19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2)經理人

公司法第 34 條：「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